（上接B080版）

2、人员信息。截止2019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76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16人，现有从业人员776人。

3、业务信息。2019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28,446.33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8,838.80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3,006.69万元。最近一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55家，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4、执业信息。项目成员信息（拟2020年度）：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滕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6年2月至今在公证天业苏州分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华昌化工（002274）、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蓝丰生化（002513）、法尔胜（000890）、维格娜丝（603518）、科远股份（002380）、博雅生物（300294）、新美星（300509）、通用股份（601500）等多家企业的首发上市或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1年8月至今在公证天业苏州分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华昌化工（002274）、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等多家企业的首发上市或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德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5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执行“ST远程”2018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处罚内容及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2-10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	否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提请续聘议案，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恪守职责、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未发生变化。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人员相关资质文件、资料；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章已修订，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需根据相关法规的变化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章程等相关事项概述

2020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颁布实施，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版）尚未根据新的变化进行修订颁布；为了实现既贯彻落实相关法规、规章，又能准确、完整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修订，本公司拟通过分步的办法完善治理制度架构。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二是对新颁布的规定，但本次未修订章程的部分，列出条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后，另行提交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章程进行再次修订。三是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本次审议通过的相关条款，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托审计部）将本次制度修订事项纳入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符合性、实质性测试；并将结果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二、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次章程修订，一方面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需要；另一方面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版），逐条对照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主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90.97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36.4646万元。	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490.976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236.4646万股，均为普通股。	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在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修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要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要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本章程规定必须进行累积投票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本章程规定必须进行累积投票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修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订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新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规定。

证券法：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8.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法：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任职限制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2.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监事责任增加事项

证券法：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董事会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3.7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6、累积投票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2.11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7、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登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四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变化相关内容。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8、重大事项范围增加

证券法：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及变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3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本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影响2019年1月1日合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5.94万元，占调整前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0.16%；影响2019年1月1日合并（母公司）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2,136.94万元，占调整前合并报表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0.33%。

影响事项为：

（1）本公司对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7,0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余额），占该投资基金份额10%；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进行核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应按公允价值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导致影响所有者权益、总资产-435.94万元。

（2）执行新金融准则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互抵金额为1,700.98万元，导致影响总资产-1,700.98万元。

具体情况为：

（1）总体影响情况对照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与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31.00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957,800.00
（3）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涉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涉及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涉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涉及
（7）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不涉及
（8）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06,128,092.21
（9）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34.00

（2）报表项目情况对照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6,128,092.2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6,128,09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法计量	239,957,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9,95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640,556.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2,645,730.5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2,645,730.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法计量	239,957,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9,95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640,556.25

（3）调整过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106,128,092.21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06,128,092.2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06,128,09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957,8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9,957,800.00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0,00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4,359,443.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9,95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65,640,556.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82,645,730.5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82,645,730.5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82,645,730.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957,8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9,957,800.00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0,00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4,359,443.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9,95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65,640,556.25

该准则实施，对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在准则实施日，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二）涉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9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其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通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比较数据（2018年12月31日）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

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 号）文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983,390.43	应收票据	106,128,092.21
		应收账款	121,855,298.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4,710,484.30	应付票据	201,808,500.00
		应付账款	642,901,984.3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7,564,886.18	应收票据	82,645,730.52
		应收账款	424,919,155.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380,566.23	应付票据	184,400,000.00
		应付账款	579,980,566.23

（三）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规定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准则，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准则，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四）涉及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规定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影响2019年1月1日合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5.94万元，占调整前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0.16%；影响2019年1月1日合并（母公司）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2,136.94万元，占调整前合并报表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0.33%。），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规定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履行程序适当；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联营企业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规、规章及内部制度规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前期经批准已发生或未来年度内将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定，年度审议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银行融资、融资租赁、其他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范围：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态”）、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汀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智典”）、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萃”）。

联营企业范围：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固废”）。

1、以前年度经批准担保事项执行情况

（1）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 已落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